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UBS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平證證券

PA SECURITIES (HK)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98.20港元配售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98.20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2020年9月2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及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7.30港元折讓約8.5%；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20年9月2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7.74港元折讓約8.9%。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7,85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預期約為7,82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97.80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30日

協議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瑞銀、摩根及平證證券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間擔任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發予瑞銀及摩根的配售股份已獲全數承銷，瑞銀及摩根將促使承配人，或如未能促使承配人，則自行購買該等各自獲配發的配售股份。平證證券將盡最大努力為其獲配發的配售股份獲取承配人。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質押、抵押權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的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98.20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2020年9月2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及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7.30港元折讓約8.5%；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20年9月2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7.74港元折讓約8.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以及配售股份的市場需求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概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提出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似之任何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有關交易；或(iii)在未有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交割

待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交割日期或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交割。

配售的條件

配售事項待須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後，方告完成。

倘本公司未能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彼等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配售協議項下規定的若干責任及彌償保證除外。

終止

倘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a)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i) 任何涉及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的屬不可抗力性質且並非配售代理所能合理控制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大型罷工或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大規模或重大的內亂升級、經濟制裁、流行病嚴重加劇、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及天災），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佈進入戰爭或緊急狀態或面臨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v) 在配售期間內暫停股份交易（並非由配售事項造成的）；或
- (vi) 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停止、暫停、受限制或規限，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vii)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而將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上述各項；或
- (viii) (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倘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不符合重大性，則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ii)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交割日期完成配售事項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不正確；或(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b) 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出現影響上述各項之任何變動(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之情況除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香港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或其代表並無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7,85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開支後並經計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將產生的佣金、獎勵費及費用)預期約為7,82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97.80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擴充自建醫療團隊，增加科技研發投入，豐富會員產品種類，拓寬銷售渠道網路，以及潛在戰略投資，從而進一步夯實本集團的競爭力。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新冠疫情極大推動了互聯網醫療行業的發展，在中國，對線上診療服務的接受度大幅提高，互聯網醫療平台也在疫情期間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在中國政府積極的政策支持下，互聯網醫療行業正步入高速增長的全新階段。

作為中國互聯網醫療領軍平台，本公司計劃聚焦戰略升級並不斷加強自身服務能力和技術實力，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拓展用戶渠道、整合線上線下醫療服務網路、擴張自建醫療團隊以及擴充第三方合作醫生網路、圍繞以AI為基礎的領先科技構建核心壁壘，打造長期綜合競爭優勢。

基於以上闡述，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認為配售事項對本公司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助力公司把握市場機遇。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38億元及人民幣50.65億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公司進一步夯實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為業務的拓展提供堅實的基礎。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預期配售股份將分配予不少於六位的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期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平證證券，配售代理之一，為控股股東平安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平證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平證證券支付費用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平證證券支付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該等費用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於交割日期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約百分比
安鑫 ⁽¹⁾	441,000,000	41.3%	441,000,000	38.4%
幫騏鍵 ⁽²⁾	128,110,000	12.0%	128,110,000	11.2%
樂安炘 ⁽³⁾	56,533,817	5.3%	56,533,817	4.9%
承配人	—	—	80,000,000	7.0%
其他公眾股東	441,650,383	41.4%	441,650,383	38.5%
合計	1,067,294,200	100%	1,147,294,200	100%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 (1) 控股股東安鑫由安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安技術有限公司則由平安全資擁有。
- (2) 幫騏鍵由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各自分別持有50%權益。
- (3) 樂安忻作為受託人代本公司的僱員獎勵計劃項下的受益人直接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6,533,817股股份。樂安忻由銳鍵直接全資擁有，而孫斌先生及楊秋實女士分別擁有銳鍵50.1%及49.9%股份權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13,458,840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幫騏鍵」	指	幫騏鍵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交割日期」	指	配售條件達成後的工作日，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10月9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4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安鑫」	指	安鑫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樂安忻」	指	Le An Xin (PTC)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0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601318；聯交所：2318)
「平證證券」	指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瑞銀、摩根及平證證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簽署配售協議之日起至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時間和日期)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應付價格為每股98.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須支付的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銳鍵」	指	銳鍵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瑞銀」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AG，在瑞士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方蔚豪
臨時主席

中國，上海
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臨時主席兼執行董事方蔚豪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姚波先生、蔡方方女士、林麗君女士及潘忠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劉鑫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